

# 花蓮縣推廣新植油茶作業規範

## 一、計畫目的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國人健康安全油料，設置全國首創優質國產油茶生產區，生產優質國產油茶苦茶油，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計畫依據

行政院 106 年 6 月 19 日院臺經字第 1060017635 號函核定「花蓮縣推廣優質國產油茶實施計畫」納入本縣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辦理。

## 三、目標

106 年至 109 年辦理推廣油茶面積計 60 公頃。

## 四、辦理期間

### （一）受理時間

1.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可受理，每年度分兩期次審查。
2. 每年 8-12 月申請者，併入次年審查、勘查及撥付經費，如第二期次受理未額滿，則可隨時送本府審查並於當年度勘查及撥付經費，作業流程如附件 1。

### （二）執行期間：106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受理對象

基於油茶適地適種之原則，審查原則以山坡地農牧用地或經土壤檢測後為適宜種植油茶地區（酸性土壤）優先受理，如當期次申請額滿則依優先順序（1. 適種土地；2. 申請日期）核定，其餘審酌排入次年度推廣面積。土壤檢測流程參見附件 2。

## 六、申請條件及限制

- （一）農民自有或合法承租土地者，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種類限為非都市計畫之「農牧用地」及都市計畫之「農業區」。
- （二）申請面積同筆土地或毗鄰多筆土地合計最小面積需為 0.1 公頃（以土地登記簿謄本面積為準），共同持有者得合併計算，仍需達 0.1 公頃以上。
- （三）同一筆土地已請領「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契作進口替代油茶」或「檳榔廢園及轉作」等補助者，不列入輔導。

## 七、申請時間、地點及檢附文件

- (一) 申請時間：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申請地點：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辦。
- (三) 檢附文件：
  - 1. 花蓮縣推廣新植油茶申請書（表 1）。
  - 2.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 3. 申請人匯款帳戶影本。
  - 4. 最近 3 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倘為下列土地者請提供相關文件：
    - (1) 都市計畫農業區需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2) 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檢具土地申請花蓮縣推廣新植油茶同意書（表 2）及合法承租 3 年以上契約書。
    - (3) 承租國有土地者及公有土地者需檢附合法承租契約書，不受須承租 3 年以上限制，應另檢附出租機關同意種植油茶之文件。
  - 5. 契作生產契約書（表 3）、委託加工或自行銷售切結書（表 4）。
  - 6. 土壤檢測報告。

#### 八、查核規定

- (一) 新植前勘查：

鄉（鎮、市）公所至現地逐筆勘查，需先確認擬申請新植之園區無種植油茶，經初審符合規定後，由公所彙整造冊於每年 1 月 15 日前及 8 月 15 日前併同申請資料送本府審查，經本府審查通過後由公所通知農民辦理新植油茶。
- (二) 新植後勘查：

農民於完成新植後，應主動通知公所進行新植後勘查，認定原則為油茶需種植最低株數每公頃 800 株以上，且成活株數至少達最低株數 80% 以上，倘未達最低成活株數且未補植者，當年度不予核撥補助款。
- (三) 現地勘查：

現場勘查人員需每次（含新植前、新植完成後）於同一區拍照存證，並標示農友姓名、地段地號及查核日期。
- (四) 抽查：

計畫執行期間每年於 10 月底前，由本府會同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就申辦案件進行抽查後再予核撥補助經費，倘其中農民未符合本規範規定者，當年不予補助。各鄉（鎮、市）抽查件數至少 1 成，10 戶以下均抽 1 戶（每戶至少抽 1 筆土地）。

- (五) 新植之油茶經勘查不合格係因遭受天然災害，並經公所登記有案者，仍得依補助標準核發，惟後續成園株數仍應達最低種植株數以上(農民應自行補植)。

#### 九、間作作物種類及條件

- (一) 油茶生育初期，適當覆蓋或間作蔬菜或短期作物可減少油茶樹除草成本，也可減少雨水直接沖蝕土壤，並增加農民收益。

1. 間作作物條件：

一年生短期作物皆可，植株矮小、枝葉稀疏，減少對油茶的隱蔽，地下部分根盤範圍小，生長不過旺，吸肥力較小，不會給油茶樹帶來病蟲害者。

2. 推薦間作作物：

綠肥作物及香草作物（百里香、迷迭香、芳香萬壽菊、到手香、甜菊、埃及三葉草、苕子、孔雀草），馬鈴薯、葉用甘藷、黃豆、花生、油菜、蠶豆和玉米等。

#### 十、經費核撥

- (一) 經費補助：

1. 獎勵補助金：

新植油茶每公頃補助 20 萬元，分 3 年撥付，第 1 年 10 萬元，第 2 年及第 3 年各 5 萬元。

2. 種苗費及田間管理費：

(1) 山坡地：

每公頃補助種苗費及田間管理費各 5 萬元，計 10 萬元，於第 1 年撥付。

(2) 平地：

每公頃補助 5 萬元種苗費，無田間管理費，於第 1 年撥付。

$0.8 \text{ 公頃} \times 25 \text{ 萬/公頃}$   
(如申請平地 0.8 公頃，3 年合計補助 20 萬元，第一年補助 12 萬元，第二及第三年則補助 4 萬元。)

- (二) 經費核撥：

1. 請公所於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新植後勘查暨抽查作業，於 11 月 20 日前編造當年度花蓮縣推廣新植油茶補助費領款清冊及成果報告影本（含勘查紀錄表及新植前、後照片）函送本府核撥經費。
2. 本府彙整審核前開資料後，於會計年度前核撥補助款（撥款公文副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3. 另第二期次受理未額滿，針對之後陸續申請核准的案件，勘查及抽查程序由本府彈性調整。

#### 十一、新植後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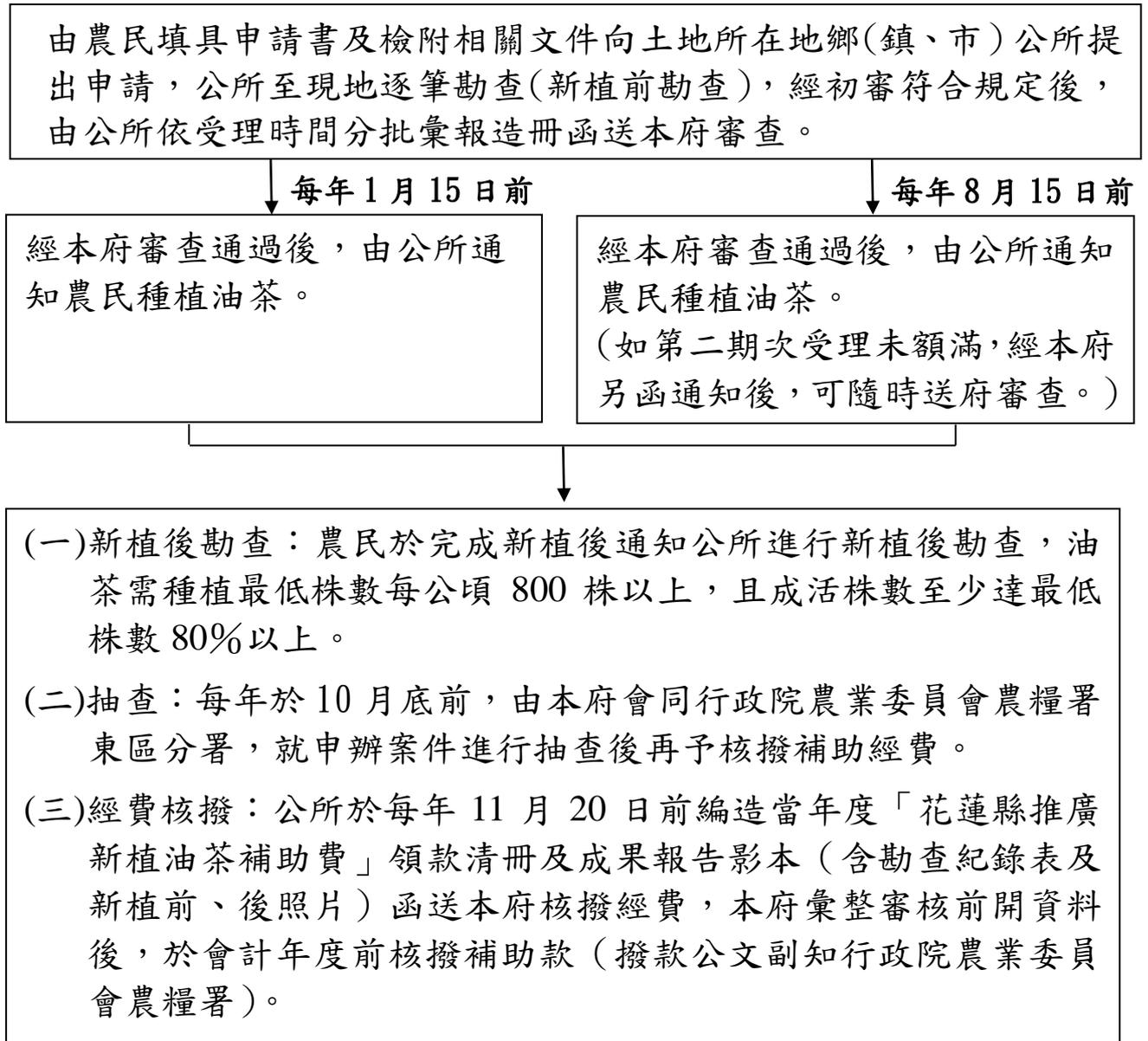
1. 由本府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就鄉（鎮、市）公所實際受補助農戶基本資料中隨機抽查 10% 以上（按農戶數每戶至少 1 筆土地），至現場勘查是否有種植油茶，並現場拍照存證及填列追蹤抽查紀錄表，並彙整抽查紀錄表留存。本項查核工作至少 5 年（自完成新植後之隔年開始辦理查核），嗣查核結果再行檢討調整。
2. 本項係針對新植油茶之土地有無種植（油茶）之情事加以查核，油茶存活率由農民自主管理。

####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經補助新植之同筆土地不得將已種植的油茶樹，整株挖起再行轉售，倘經被檢舉或被查報有違反作業規範，經當地公所或本府查明屬實，由鄉（鎮、市）公所追繳該筆補助款並繳庫，或限期補植，並由本府就違規案追蹤列管。

## 附件 1

### 花蓮縣推廣新植油茶作業流程



## 附件 2

### 土壤檢測流程

國內各區農業改良場均提供免費土壤健康檢查服務，其採樣方法及送樣分析過程如下：

1. 倘農地在 5 分地以下，可以土鏟或移植鋤取 4~5 棵樹冠下方土壤；若農地在 5 分地以上，一塊田區應該至少採取東、西、南、北、中等五點來混合，並避開出水口、田埂和施肥點。為避免採到肥料，可於採土前去除表面雜草並將土表 1-2 公分刮除，再以鏟子挖出一個 V 型的洞，深度為 0-20 公分，然後沿著洞的邊緣鏟下一片約 1.5 公分厚(約 200 克)的土片(圖 2、3)，將五個點的土壤均勻混合為一個樣品(約 1 公斤)，接著把樣品裝入乾淨的樣品袋中(圖 4)，在採樣袋外面以油性筆註明基本資料(樣品名稱、地段、地號、作物別註記油茶、土層、姓名、住址、電話等)，將塑膠袋綁緊以免土壤外漏。
2. 將樣品親送、郵寄方式或交由農會統一送件送至農業改良場土肥分析室進行分析，分析室自收到樣品後即進行樣品前處理及分析，分析時間約 10-15 個工作天後，即可收到分析報告。



圖 1. 土壤採樣工具：土鏟、移植鋤、乾淨塑膠桶、採樣袋、油性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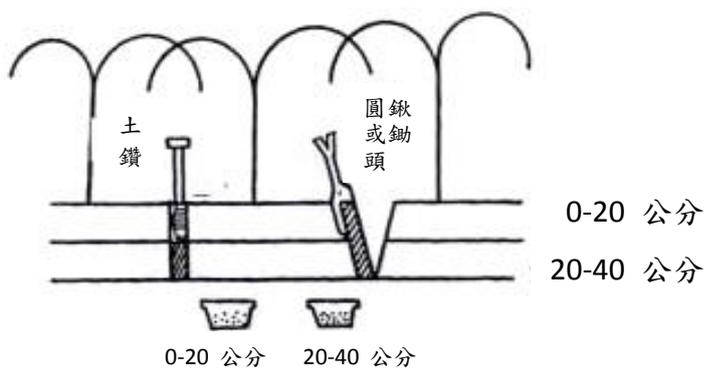


圖 2. 土壤採樣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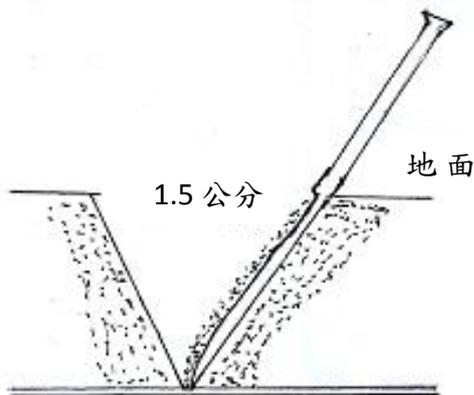


圖 3. 土壤採樣方式示意圖



圖 4. 土壤採樣示意圖

(圖片取自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土壤肥力及作物營養診斷服務流程)  
土壤採樣或作物營養相關疑問，民眾可洽農改場網站或土壤肥料專線查詢 03-8534914